招标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能源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电力增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MZB2025SNY-357

>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2025年10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 拟对能源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电力增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 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ZMZB2025SNY-357
- 二、采购项目名称:能源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电力增容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能源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电力增容项目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施工资质:供应商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 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技 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 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 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中段

邮编: /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665117

代理机构: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魏萌 张倩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7994198.45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 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 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6	落实节能、环保产 品政 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 150000.00元 缴交渠道: 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 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47840417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 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项的3%作为合同履约保障金,验收合格,履约结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款项用途。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下浮25%计取。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 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 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 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0-16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集合 联系人:魏萌 张倩 联系电话号码:177 7896 6062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开标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2. 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 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答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 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 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 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 中标人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 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 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履约验收方案采购包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2.6.6 资金支付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所有产品到货并经采购人开箱查验合格后,采购人于30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5%;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采购人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100%。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 2.7纪律要求
-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萌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94198.45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46858.85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能源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大楼电力增容项目	1.00	7846858. 85	项	建筑业

3.2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及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能源化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楼电力增容项目

14 114 11	14 • 15	10 10 7	- 7
参 数 性质	序	技术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上次	号	要	
		求	
		名	
		称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l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3.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4.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说明:

-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 醒目的方式标明。
-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采购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 应商在响应、采购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 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2其他要求

- 1. 完工周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 2.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所有产品到货并经采购人开箱查验合格后,采购人于30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5%;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采购人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100%。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 4.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性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	投标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	
	定的条件	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	投标函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签章。	
	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	资格证明文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件docx
		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	资格证明文
		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	件docx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	
		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	
		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一	资格证明文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	件docx
		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	
		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含 1 月)以后任意一	资格证明文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件docx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资格证明文
	专业技术能力	能力的书面声明	件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	资格证明文
		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件docx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资格证明文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件docx
8	施工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资格证明文
		(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	件docx
		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	
		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以上(含四级)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资格证明文
	求	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	件docx
		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
			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 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 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 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 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 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的时况。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合格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文件的完工周 期、质保期	投标文件的完工周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完工周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合格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响应 化 供封面 电 价工程量清条 放 作服 的 声 中 款 及 在 数 数 等 的 清 本 数 数 答 应 数 数 答 应 数 数 答 应 数 数 答 应 数 数 答 应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6	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满足采购要求的 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	响应函 技术服务 合同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应答表
8	法律、法规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合格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 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 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 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 4.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 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 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 因素分 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针组案组的明境技配工除力布品施从性价最分对织,织技施保术备进项安置、工方、,高。以外,织技施组的措织材表经计,工场全操项的工的全确施工工,图员总新远施合综,供商量安全,积极的,为工外⑨技新预、等得其创质保,织确⑥计网的施术材防科方3提包工。对,织确⑥计网的施术材防科方3提包工的全确施工工,图员总新应施合综,供施方技生保及期机⑦,劳平产用。理合本不施方技生保及期机⑦,劳平产用。理合本得工、术产文环的械施⑧动面、评项	30.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docx
	服务方案	根材主能能性④从性价最分根具①度协制据料要、;、质方、,高。据体质计调保体选材品③供量案可每得 供可量划内障的情清型材渠证面作最分 有照保障量划内单号检道承性性高, 对务障措施;不须评材术告合 学面分供 项案施;④双容措施,为海滩,从上,入水,有,(②组险面要)。性数整性 理合本不 提包②组险面要① 性数整性 理合本得 供括进织控 使活进织控	10. 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I	T		I	
		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			
		等方面综合评价, 每项最高			
		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	15. 0000	主观	保修方案
		相关工程保修方案进行评			
		审,其中包含①质量保证期			
		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			
		作计划;②维修保养服务内			
		容及相关标准; ③保修团队			
		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得资格			
		证书; ④有巡查或复查计划			
		及质量保障措施;⑤对工程			
		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			
		承诺。			
		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			
		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			
		价,每项最高得3分,本项			
		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			
		· 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	5. 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		_ /3	业绩一览表
		计1分,最高得5分。业绩			
		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			
		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			
		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20.000	客观	报价函
01 12 74		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70	标的清单
		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 已标价工程量清 □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单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报价分值注: 计算分数时			
		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square			

价格扣除

	- 11 IV	14/	W H .14	11 6-1	\\\ \\ \\ \\ \\ \\ \\ \\ \\ \\ \\ \\ \\	V =V 11. b
	5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	投标人或联合体	3. 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	开标一览表 中小
		业,监狱企业,	成员均为小型、		单位统筹后未预	企业声明函 残疾
		残疾人福利性单	微型企业		留份额专门面向	人福利性单位声
		位			中小企业采购的	明函 标的清单
					采购项目,以及	监狱企业的证明
					预留份额项目中	文件
					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对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C1 的扣	
					除, 用扣除后的	

	价承应件价评×企利型享除重价格接商时,扣价下一C1,实现企业的一个的证明的应价。 一个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作	

5.6.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7%】;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 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 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 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 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docx